

许昌市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及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2023) 27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有关规定,拟征收集体土地 1.2332 公顷。现将拟补偿安置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申报建设用地项目名称及用途

许昌市 2023 年度第十七批城市建设用地。拟作为公用设施用地。

二、征收土地位置

东至陈门村土地,西至陈门村土地,南至许昌能源公共服务有限公司宗地,北至陈门村土地。

三、被征单位及面积

尚集镇陈门村二组集体耕地 0.7768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018 公顷,陈门村四组集体耕地 0.3953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593 公顷。合计 1.2332 公顷。

四、征地补偿安置费标准

(一)土地补偿安置费标准

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有关问题的通知》(豫政〔2020〕16 号)文件规定,我市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继续按《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河南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豫政〔2016〕48 号)执行:尚集镇陈门村、罗门村区片编号为 4110230101,征收农用地区片地价为 115.9500 万元/公顷。

(二)青苗补偿费标准

按照《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许昌市建设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标准的通知》(许政〔2016〕63 号)文件标准,水浇地 2.25 万元/公顷。

(三)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按照《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许昌市建设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标准的通知》(许政〔2016〕63 号)文件标准,据实清点补偿。

(四)社保费标准

按照《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 2021 年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最低标准的通知》(豫人社办〔2021〕49 号),社保费 66 万元/公顷。

五、被征收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员安置办法

(一)货币安置

由许昌市人民政府指导并监督被征地单位,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规范农民集体所有土地征地补偿费分配和使用的意见》(豫政办〔2006〕50 号)文件的规定支付和分配征地补偿费用。

(二)社保安置

按照豫人社〔2019〕1 号、豫人社办〔2021〕49 号文件精神,社会保障资金全额拨付到社保专户,具体措施由社保部门负责落实。

六、其他事项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拟征收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自 2023 年 7 月 5 日至 8 月 7 日,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到魏武街道工作办公室办理补偿登记。未在规定期限内办理补偿登记的,以魏武街道工作办公室现场清点登记为准。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异议的,请于 2023 年 8 月 7 日前以书面反馈至许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分局,联系人:赵师超、陈琼,联系电话:0374-8327699(示范区分局)。公告期满,多数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将依法组织听证;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无异议的,由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委托尚集镇魏武街道工作办公室与拟征收土地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特此公告。



2023 年 7 月 5 日